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小字第966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市水晶鑽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許家溱
訴訟代理人　賴揚駿
被　　告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志
被　　告　李秀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則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8 樓，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。又被告李秀芬於起訴時（108 年4 月19日）係設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轄區，此有戶籍資料、身分證影本附卷可參。原告雖陳稱被告實際住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號等語，然原告檢附其於108 年1 月11日、108 年2 月15日以雙掛號寄往該處之信件均遭退回，有原告提出之信件影本在卷（卷第60頁反面），依其情形堪認被告於起訴時之住所應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（嗣於108 年4 月23日遷往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 ○○○○ 號）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於法尚有未合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君燕